

##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

地址：10013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  
承辦人：吳小姐  
電話：02-2396-1266 1413

受文者：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保職醫字第10360412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勞工保險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樣本各1紙(60412611A0C\_ATTCH3.doc、60412611A0C\_ATTCH4.doc)

主旨：檢送本局新修正之「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及「勞工保險職業傷病住院申請書」，並自104年1月1日起使用，相關收單注意事項詳如說明，請惠予轉知各特約醫療院所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查現行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及住院申請書(以下簡稱職業傷病醫療書單)，係本局於每年年底寄發給各投保單位以供次年度職災勞工就醫使用，惟本局迭獲投保單位反應職業傷病醫療書單應開放於網路下載，經本局研議結果，將自104年1月1日起開放於本局全球資訊網下載列印，同時修正該類書表(如附件)。

二、職業傷病醫療書單主要修正內容：

(一)原一式二聯雙頁簡併為單頁上、下聯，並刪除「年度」及「編號」。

(二)門診單上聯有關醫事服務機構填寫欄將原門診單就醫紀錄欄加蓋「6次」就醫日期戳章，修正為「第1次使用本門診單就醫日期」戳章。

### 三、新修正職業傷病醫療書單使用注意事項：

(一)被保險人持門診單或住院申請書就醫，經確認與本局檢送樣張格式相同，且已蓋妥投保單位印章者，各醫療院所皆可收治，不得無故拒絕，經核對各欄無漏誤後，始得以勞保職災身分掛號診療。


(二)門診單上聯供醫事服務機構附於病歷備查，下聯由醫事服務機構於診療後交還被保險人；住院申請書上聯供醫事服務機構附於病歷備查，下聯由醫事服務機構於3日內寄送本局。

(三)每張門診單初次使用時，醫療院所應於上、下聯填寫傷病名稱及加蓋就醫日期戳章。如僅持未蓋有就醫日期戳章之門診單下聯就診，醫療院所不得收單。

(四)被保險人因同一職業傷病至同一醫療院所複診時（包括同一療程之每次就診），應繳驗已蓋有醫療院所就醫日期戳章之門診單下聯，並再加蓋1格院所日期戳章，最多使用6次。

四、另有關依據「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及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辦法」，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未持有投保單位填發之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就醫，經職業醫學科專科醫師或地區教學醫院以上之醫院專科醫師診斷罹患「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規定之職業病者」，得由診斷醫師開具職業病門診單(1份3聯)之作業方式不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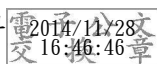
五、本局自104年1月1日起新增勞工保險專用之「勞工保險職業災害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嗣後民眾



欲申請全民健保核退自墊醫療費用，卻誤用本局製定之書表並寄送本局時，前已與 貴署溝通不逕轉申請案，惟如發生全民健康保險法第56條規定逾6個月核退期限之案件，貴署同意以本局收文日期為計算時效點。

正本：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副本：本局職業災害給付組醫療給付科



裝



訂

線